

2016 年长宁区公办小学招生排序实施细则

根据《2016 年长宁区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）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精神，依据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学”的原则，统筹兼顾，合理安排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。现就公办小学招生排序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校招生公告中有梯度安排的，以学校招生公告为准。

二、学校招生公告中无梯度安排的，原则上根据以下梯度按序安排：

（一）本市户籍：

1. 本区户籍人户一致适龄儿童
2. 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

（二）非本市户籍：

1. 符合条件的台湾适龄儿童（根据《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》执行）
2. 符合条件的香港、澳门适龄儿童
3. 符合条件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
4. 符合条件的华侨及外籍人员携行子女

长宁区教育局

2016 年 3 月 31 日